

证券代码：834281

证券简称：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建忠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2）。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陆建忠、周云燕、仝颖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3）。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陆建忠、周云燕、仝颖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54）。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陆建忠、周云燕、仝颖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陆建忠、周云燕、仝颖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6）。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陆建忠、周云燕、仝颖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位员工股东的权利义务及个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事宜，持股平台主体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威达智能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陆建忠、周云燕、仝颖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陆建忠、周云燕、仝颖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5)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陆建忠、周云燕、仝颖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